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1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家茹

債 務 人 澧豪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春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,3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68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